

现实表现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
证件号码					
拟录取学校	中国政法大学	类 别	2015 年硕士研究生		
拟录取学院		拟录取专业			
是否受过任何处分					
本科必修、限选及公选课程是否出现不及格或重修	仅应届毕业生填写此项。				
请从思想品德、学习生活、人际关系等方面对该同志进行评价：					
现实表现出具单位： （盖章）					
日期：					

办理现实表现注意事项：

应届毕业生：现实表现由学生所在学院的政工部门、或教务部门、或学籍档案管理部门出具，须加盖公章。

有工作单位的考生（非应届生）：由所在单位的政工部门、或人事部门、或档案管理开具，须加盖公章。

无工作单位的考生（非应届生）：由考生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开具，须加盖公章。